

渤海财险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身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后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安排就地丧葬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下列费用：

（一）遗体送返费用：遗体送返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实际支出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保险人支付的费用合计以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遗体送返费用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发生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负责支付。

（二）丧葬费用：保险人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丧葬费用支付，以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发生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紧急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方案，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情形及其导致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

（二）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三）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向第三方就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四）被保险人未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

（五）本合同列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中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义务的，保险

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除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只要被保险人意识清醒或者有陪同家属一同旅行，被保险人应在需要紧急救援时或于被保险人住院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救援机构。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2)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
- (3)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 (5)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6) 化学污染。